

自治区物价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自治区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自治区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物价局门户网站（www.nxcpic.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61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166012）。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公开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17〕80号）等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引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开为例外，加大价格公开力度，加强价格政策解读回应，依法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价格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

一是周密安排部署，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自治区物价局召开两次局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重新明确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政务公开的全面工作，统筹协调政务公开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

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主任兼任，工作人员 5 名，分别负责政务公开的协调、推进、督查，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运行，价格行政

执法类政务公开、价格政策类政务公开和政务公开信息技术支持，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干部职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务公开的全面工作，统筹协调政务公开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组 长：	郭永生	自治区物价局	局 长
副组长：	鄢 杰	自治区物价局	副局长
	霍振祥	自治区物价局	副局长
	杨秋蓉	自治区物价局	副局长
成 员：	刘轶文	办公室	主 任
	王 军	综合调控处	处 长
	覃红伟	商品价格处	处 长
	赵文泓	收费管理处	处 长
	史学伟	价格监测处	处 长
	何万安	价 监 局	局 长
	袁安喜	成 本 局	局 长
	李学智	认 定 中心	主 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由刘轶文兼任，工作人员 5 名：

单志强，办公室调研员，主要负责政务公开协调、推进、督查工作；

韩宗赞，信息中心主任，主要负责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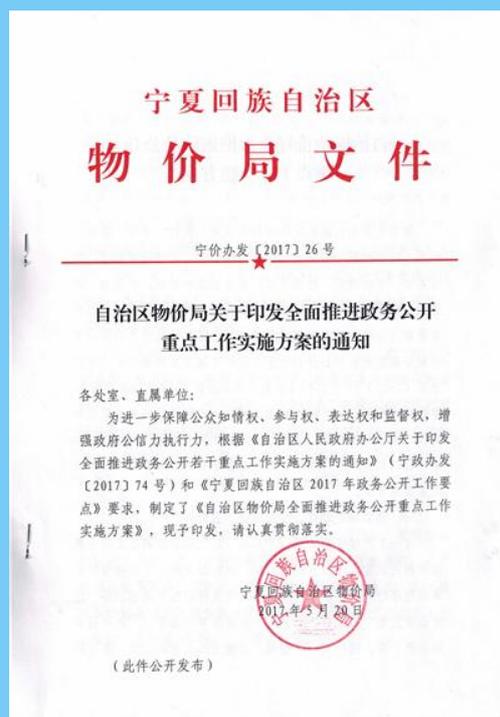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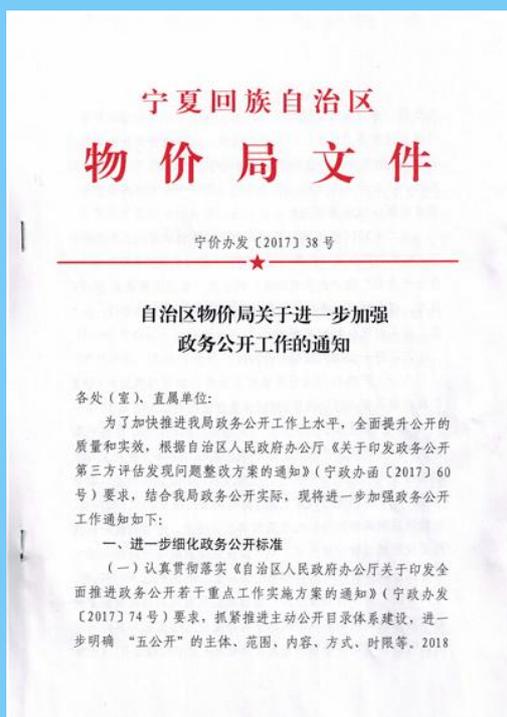
王 莉，价监局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价格行政执法类政务公开；

刘秀文，综合调控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价格政策类政务公开；

伏宇昊，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政务公开信息技术支持。

学习并在局务会上传达学习 2 次全区政务公开培训班精神，主要针对办文公开、办会公开、政策解读等短板项目进行了认真学习，通过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小组成员及具体办理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有深入理解。

二是明确任务分工，人人参与人人有责推进政务公开。制定下发了《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价办发〔2017〕26 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宁价办发〔2017〕38 号），细化和明确各处室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工作任务，加大了价格工作公开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推进主动公开目录建设，明确“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等要素，基本完成了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及时调整更新并通



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基本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目前，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建立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界定机制，发文稿纸上增加公开属性、理由和属性审核必填项，无纸化办公“OA”平台上增加公文属性和属性审核两项必填项，并确定由承办人员明确，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审核，办公室主任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把关的程序。凡标注为“此件公开发布”和“此件有删减”的公文，都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向社会公开发布。

物价局发文			
标题			
紧急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正常 <input type="radio"/> 重要 <input type="radio"/> 紧急	是否短信提醒	<input type="radio"/> 不短信提醒 <input type="radio"/> 离线短信提醒 <input type="radio"/> 在线短信提醒
拟稿部门	<input type="text"/>	拟稿人	<input type="text"/>
拟稿日期	2018-01-15	印发日期	2018-01-15
发文类型	<input type="text"/>	文号	<input type="text"/>
主送			
抄送			
正文			
附件	请先选择“发文类型”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所有选择"/>		
校对	<input type="text"/>	打印份数	<input type="text"/>
是否公开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此件公开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此件不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理由			
送分管副处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公文拟稿纸			
宁价	发[]	号	缓急: 密级:
领导签发:	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主送:	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抄送:	处室负责人意见:		
拟稿部门:	有关单位会签:		
拟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此件公开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此件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此件不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此件脱密后公开		
不公开理由:			
定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定密 <input type="checkbox"/> 派生定密	保密期限	年
定密责任人审核意见			
附件:			
打字:	校对:	封发:	年 月 日

三是运用约束激励机制，张弛有度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将政务公开纳入物价局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对落实到位且有开拓创新的处室，年终考核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是规范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由业务处室初审，办公室复审，物价局领导审定。在业务处室初步审核的基础上，办公室依照保守国家秘密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拟公示的内容进行保密性审查，对公示后可能危

自治区物价局2017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宁夏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政府办公厅厅发〔20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政府办公厅厅发〔2016...

自治区物价局官方网站安全事件响应预案

自治区物价局官方网站运维与人员管理制度

自治区物价局官方网站运维管理与内容保障制度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

关于印发《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物价局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自治区物价局重大决策事项预公开制度

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

宁夏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宁夏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暂行）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不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不公示，最后提请领导审定，妥善处理好了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同时，建立健全和完善物价局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

重大决策事项预公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政务公开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网站运维管理与内容保障制度、网站运维与人员管理制度、网站安全事件响应预案等制度，实现了政务公开管

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增强公开实效。

（二）加强载体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技术保障。

一是以门户网站、“两微一端”为抓手，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平台。努力完善自治区物价局门户网站，切实推动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同时，开设了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并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目前，各类媒体的新闻报道的“价格声音”和主动公开信息，实现“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同步宣传。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及时更新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等信息，包括相关规划计划、人事信息、统计数据等内容，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政民互动、征求意见、网上调查等必设专栏全部开办。



二是推进价格监管平台建设，拉升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

价格监管平台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四大便民服务平台之一，通过宣传推广和平台建设，已成为价格主管部门沟通社情民意、解决群众价格矛盾、畅通价格利益诉求渠道的窗口。目前，自治区、市、县三级价格举报指挥调度监控平台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把政务公开要素嵌入到监管平台，把监管平台运行纳入门户网站管理，有效融合监管平台与政务公开服务人民群众的作用。截止 2017 年底，自治区物价局本级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共受理来信举报 121 件，均已办结。每个投诉举报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价格行政执法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化解价格矛盾，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把握价格舆论主导权。

2017 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8 篇。在物价局网站上专门设置公众互动栏目，

包括在线咨询、稿件投递、问卷调查、12358 网上举报、应用系统、下载专区等内容。

一是加强价格政策解读，引导公众预期。在价格政策制定过程中，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8月28日，举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新闻发布会，中央驻宁媒体和宁夏主要媒体单位参加24家；物价局局长郭永生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的具体情况，包括修订的必要性、意义、创新特点、主要内容以及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向新闻媒体进行全面的介绍和宣传。在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发布政策解读11篇。

二是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引导公众和媒体参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修订过程中，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通气会，安排各级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行政领导、专家学者接受

【聚焦】我区公立医疗机构65个医疗项目将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7-06-22 梁静 华兴时报

喜欢就关注我

有惊喜哦!

6月22日，记者从自治区物价局获悉，为加快推进公立医疗服务价格分类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放开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

媒体访谈等形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在政策预公开栏上公开征集《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有序扩大公众参与。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建立政府信

息公开、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制定《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回应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我区液

自治区物价局召开液化天然气经营企业价格行为告诫会

2017-12-04



化天然气价格不断上涨。价格已由月初的 4.10 元/公斤上涨到目前的 7.80 元/公斤，涨幅达 90%以上，与全国同步 LNG 价格都在大幅上涨，区内各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报道。为此，

自治区物价局积极回应，召开了提醒告诫会，列出“六不准”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同时在各大媒体上对价格运行情况进行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紧紧围绕价格职能的履行，推进管理公开。以“三重一大”为抓手，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特别是“降成本”的要求，实施普遍性降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一是**收费目录全面公示**。制定出台《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在全区范围内

【2017版】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2017版】宁夏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2017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

实行三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公示了《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清单》《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清单》《宁夏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收费标准目录》等。各种收费清单在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及时更新，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减免降政策全面公示**。在门户网站设置专栏、专题，及时集中公开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等重点节点的政府信息，同时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入企开展政策宣讲等工作，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提高政策知晓度，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

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继续执行地方铁路货运低价政策，为企业减负约 1 亿元。全部取消 28 个政府还贷普通公路收费，减少收费 6 亿元左右。降低银川铁西联络线过轨费收费标准和梅驾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价格，降幅比例均达 34%，减负 272 万元。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约 1.7 亿元。取消 1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使我区成为全国 13 个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省份之一。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 号）精神，继续对 16 类行业重点企业和设备的生产用电实行电价补贴，降低用电成本 2.88 亿元。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每千瓦时 0.01 元，金额 5.6 亿元，用于降低工商业电价。取消电气化铁路还贷电价，减轻实体经济负担约 0.76 亿元。**三是督促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全区涉企收费单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目前，各执收单位都建立起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各自的官方网站及收费场所公示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价格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执法公开。深化价格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价，建立和推行价格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事权和职能，依法公开价格行

政执法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价格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同时大力推进价格监管情况公开，2017年在门户网站和公共信用平台上公示价格行政处罚决定15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目标，在政务公开栏目里设置“双随机、一公开”专栏，统一公布了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阳光执法”。

（三）建立决策预公开，推进决策公开。以价格听证会、信函征求各厅局、

各市县意见，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自治区物价局逐步建立健全重大价格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

双随机一公开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旅游景区、公路服务区价格行...

宁夏物价局关于开展电力价格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总结

宁夏价格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宁夏价格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开展全区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

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区商品房销...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区商品房销售...

宁夏物价局关于上报开展电力价格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关于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公路服...

宁夏涉企收费检查工作的总结报告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

关于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工作方案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开展全区电力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

自治区物价局电力价格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开展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查制度等决策程序和会议开放、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等制度。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价格改革方案、重大价格政策调整等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由承办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务“两微一端”等向社会公开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背景和主要内容等，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网上公示、当面反馈及信函反馈等方式公布意见的收集和采纳情况。

当前位置： 首页>通知公告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7-11-2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的重点改革工作任务要求，为加强我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辆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相关要求，在结合我区实际及借鉴外省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前期已经征求了政府相关部门、各市价格主管部门等意见，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至28日，各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登录宁夏物价局门户网站（<http://www.nxcpic.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进入“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浏览具体内容并提出意见建议，反馈意见可发送电子邮件（yiyi1118@163.com）或传真（0951-5166042）告知。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价格听证会议方案，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听证会议根据需要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确保决策全过程公开。年内，召开价格提醒告诫会 1 次，通过门户网站对《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修订草案）》等公开征求意见。

（四）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清理结合起来，推进依法治价。为确保价格法律体系与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放管服”各项改革相关要求保持一致，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价格主管部门法治建设，自治区物价局对政府规章，规范、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目前，结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全面审查涉及价格工作的 5 部规章和 28 件规范性文件，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修订 2 部规章，废止自治区物价局规范性文件 2 件，对政策性文件清理标注 32 件。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自治区物价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00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00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00 条，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0 条。涵盖了价格调控、价格管理、价格监管、价格监测、成本监审、价格认证、价格研究等各个方面。

（一）在自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情况。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200 条，比 2016 年增加 52%；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00 条，比 2016 年增加 98%；通过政务微博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与 2016 年持平。

(二)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紧紧围绕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规范清理收费、民生价格监管、强化价格调控等方面，主动设置议题，撰写新闻宣传稿在相关主流媒体进行有效发布和传播。共集中在主流媒体开展了 50 次宣传，在宁夏日报、新消息报、宁夏新闻网、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宣传 200 篇次，宁夏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报道 17 次，网络报道和转载 400 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细化受理、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各环节的工作规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并明示救济渠道。畅通信函、传真、网上平台、政务服务窗口等受理渠道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各类信息需求。

2017 年，通过网络受理公开申请 6 件，均属于已主动公开内容，通过当事人申请公开渠道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妥善解答。

2017 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时，未进行收费。

2017 年，未发生针对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及时下发《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的通知》（宁价综函〔2017〕36号），规定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及时对建议提案进行了梳理和分办，并要求各相关业务处室确定1名建议提案办理联络员，负责落

实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为做好提案办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办理过程中，注重与主办或协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注重吸纳各位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所有的主办件都充分运用座谈、电话访问、共同调研等方式办理，建议提案涉及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2017年，共承办建议提案19件，其中，人大建议6件，主办2件，协办4件；政协提案13件，主办2件，协办11件，做到按时办结。将办理结果及时发布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依法全部向社会公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建议提案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办理2017年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于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41号建议主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第60号建议答复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416号提案答复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281号提案答复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334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35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355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205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508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492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72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第86201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31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502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11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18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220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43号提案协办意见回复的函
 关于认真做好办理2017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的通知

及全社会监督。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年来，自治区物价局依法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如我局手机客户端尚未开通；网站“领导信箱”尚未设置；设置了“规范性文件”栏目，但对公开的规范、政策性文件分类不够科学；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不够，尚未实现“新闻媒体、局网站、两微一端”同步宣传等。2018年，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着力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栏目，对公开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进行科学分类，集中有序发布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全面完成规范性、政策文件清理，及时公开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局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二是完善各级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对解读材料进行科学分类，对非政策解读信息进行清理和删移。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行查漏补缺，确保一个政策性文件至少有一个解读材料或解读方式，全面实现“应

解读、尽解读”。

三是建立和完善局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领导信箱等功能。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自治区物价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21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00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0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0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8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收到申请数	件	6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6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6
1.按时办结数	件	6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6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6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4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6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5
2.兼职人员数	人	1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5